(上接A21版)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N为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00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模拟转股价格: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模拟转股价格: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的有效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本后,模拟转股价格调整为11.67元。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第三章 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
经办人员:	刘湛、李甲、魏群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电话:	010-85237362、010-85238995、010-85238614
传真:	010-85239618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隋玉瑶
项目协办人:	严林娟
经办人员:	宋双喜、李德民、张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6560845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经办人员:	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甲稳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经办人员:	罗民、严小洋、李菁、万琦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座22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00
传真:	010-5902697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邢冬梅、程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联系电话:	010-65906639
传真:	010-65107030

五、审计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办会计师:	吕静、李婧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办会计师:	卫俏嫔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003
传真:	010-85665097

六、验资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办会计师:	吕静、李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经办评级人员:	王维、梁晓佩、张一弛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八、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户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第四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华夏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如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交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交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五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以及银监会和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六章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不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效益,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将会减少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但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一定的收益,在公司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优先股将有利于未来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能够有效支持公司资产规模增长并产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使发行优先股所产生的收益尽快覆盖优先股股息,从而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快经营转型,推进结构效益型发展。坚定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大力降本增效,实现服务专业化、业务品牌化、经营特色化、管理精细化。

3、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完善经济资本管理模式,不断深化资本投入产出机制建设,改善资本资源分配和绩效考核,促使资本资源向效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强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声誉和法律风险的管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董事签字:

					吴 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李汝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邹立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丁世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Robert Vogtl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李剑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樊大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刘春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任永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赵军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曾湘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于长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肖 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陈永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杨德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董事签字:

					王化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七章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严林娟
保荐代表人:
吕晓峰　　隋玉瑶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邢冬梅　　程 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2013及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13及201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4)第P1112号、德师报(审)字(15)第P0105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 静　　李 婧
张军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 静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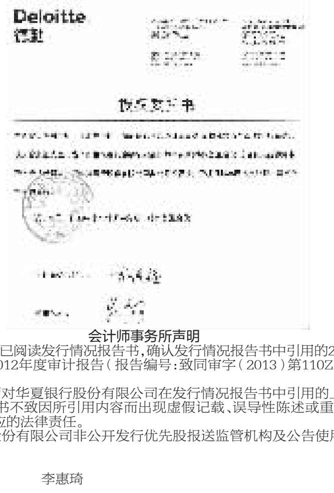

Deloitte
德勤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3)第110ZA0996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卫俏嫔　　李惠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 静　　李 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曾顺福

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王 维　　梁晓佩
张一弛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截止2016年4月11日)。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3,069.5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4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370.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069.53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新美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新美星",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09"。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440万元,净额为23,069.5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4月12日(T-2日)在《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sp)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4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4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sp)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美星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4月14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广发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4月12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4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4月14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4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4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4月19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4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4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4月11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4年每股收益(元/股)
002209.SZ	达意隆	20.24	674.67	0.03
300173.SZ	智慧松德	15.21	-	-0.02
300382.SZ	斯莱克	33.30	52.03	0.64
300216.SZ	千山药机	28.66	92.45	0.31
603901.SH	永创智能	29.23	85.97	0.34
300442.SZ	普丽盛	45.60	52.41	0.87
算术平均			70.72	-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智慧松德因每股收益为负,达意隆因市盈率偏高,未纳入平均值的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美星";申购代码为"30050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4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4月1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新美星"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4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4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4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4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4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4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4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电　话:0512-58693918
传　真:0512-58693908
联系人:何洁波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08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4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4月18日(T+2日)公告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4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newamstar.com/cn/home.asp)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17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2016年4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3,069.5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22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44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370.4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069.53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